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3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1. 提供資料，說明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在資歷和經驗方面所須符合的詳細規定；
2. 就已獲批樓宇更新大行動所涵蓋的313幢樓宇的修葺工程合約的73間顧問公司而言，提供每間顧問公司獲批的合約數目分項數字，以及指出該73間顧問公司在參與投標的公司總數中所佔的比例；
3. 徵詢相關專業學會的意見，估計有興趣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並提供建築物保養及修葺服務的現有註冊建築專業人員數目；
4. 就舉辦補充培訓課程以教授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所必須具備的技能和知識的建議，諮詢相關專業學會；
5.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當局設有甚麼機制，防止建築物保養及修葺工程的承建商與投標商出現圍標行為，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勸諭建築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要求獲委任就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修葺工程的註冊檢驗人員，在合約中承諾會披露任何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資料；及
6. 在相關專業學會會否及會如何向違反道德承擔聲明或被發現進行不道德行為的成員採取紀律處分方面，統籌相關專業學會的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8日